

簡 介

扶康會於 1977 年由一群熱心為懷的神父和志願人士創立。並 1978 年 5 月正式註冊，開辦家庭式住宿訓練服務單位，及與社會福利署合作開辦訓練中心，為十五歲以上的智障人士提供服務。1994 年 11 月良景成人訓練中心正式開始投入服務，並獲社會福利署的全面資助。

服務宗旨

提供各種機會，讓智障人士充分發揮他們的能力，盡可能獨立自顧，並且完全融入社會，成為社會真正的一份子。

單位歷史簡介

良景成人訓練中心是一間日間訓練中心暨住宿服務的單位，單位自 1994 年開始已投入服務

服務目標

-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基本自理、社交及職前訓練。
- 透過適切的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，滿足服務使用者生理、社交及情感上的需要。

- 提高服務使用者生活質素，及透過關顧和促進成長的環境，使服務使用者的潛能得以盡量發揮。
-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社交上的協助，使他們更為獨立自主
- 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協助他們晉升至庇護工場、公開就業或轉介往護理院舍服務。

服務範圍

- 提供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。
-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初步及定期之殘障程度及學習能力評估。
- 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，設計個別康復及發展計劃。
- 提供生活經驗互動訓練及活動，範圍包括：人際社交、閒暇生活、社會共融、身體健康等等。
- 提供護理服務，包括藥物處理、均衡飲食及照顧。
- 定期舉辦活動，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社交及康樂需要，並讓他們與社區及其家屬保持聯繫。
- 其他配合服務包括：個別輔導、社區教育、義工服務、家長組織活動、物理治療服務、職業治療服務、臨床心理服務及住宿暫顧服務。

申請資格及條件

- 中度至嚴重智障人士
- 年齡在 15 歲或以上
- 身體及精神狀況合適群體生活
- 身體健康及無傳染病
- 沒有嚴重攻擊或自我傷害行為

申請手續

所有申請個案均由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。申請者可聯絡社會福利署各區家庭服務中心、醫務社會工作部、特殊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辦理申請手續。

退出服務手續

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可隨時申請退出服務，本會社工會了解其需要並作出跟進或轉介。此外，因應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、學習能力或行為等轉變，本會社工經與服務使用者、其家人及有關部門社工商議後，將轉介服務使用者至更合適服務。

收費

依據社會福利署訂定之收費標準